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0503724號

附件：本校113年度行事曆1份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00329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行事曆如附件，亦可至「本校首頁/行事曆」網頁查詢與下載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亦將透過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發送本校教職員生知悉。
- 三、循例印製行事曆紙本，並預計於113年5月發送。
- 四、行事曆所列國定假日或補假日期，如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有調整，將由本校人事室另行公告周知；「重要記事」欄之日期如有調整，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另行公告周知，如有疑問，亦請洽詢各該業務主管單位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處本部